

及第 2 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 282 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揆諸審計部 103 年度審核報告台灣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累積虧損占資本額之比率高達-50.75%、-63.20%及-66.34%，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公司法規定向股東會報告，或提經營績效改善對策，或考量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主管機關亦應審慎協助其財務結構之改善，不宜放任待彌補虧損日益惡化，而造成需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聲請重整之情況，或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時之破產情事發生。

四、移轉民營係為提高事業經營效率，財務虧損應一併考量，以維國家整體利益：榮民工程公司為推動民營化，因招標並未順遂，將「營造業務」部分民營化，「非營造業務」則按帳面價值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接續處理，協助辦理資金調度並代為舉債 73.5 億元，本院於 98 年度起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作成決議促其改善，惟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於公務預算案中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433 萬 4 千元，包括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5,513 萬 8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 千元，顯示政府長期坐視國營事業虧損，推動民營化業務不順遂時，即以切割方式，將債務部分移轉由其他作業基金承接，一方面完成民營化績效，另一方面鉅額債務仍賡續由全民負擔，實有未當。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營事業每年度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屢高估效益、低估風險，肇致部分投資案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實有不當。鑑於 105 年度國營事業仍編列近 2 千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當中 7 成以上資金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行政院應責成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嚴加督導其改進以往缺失，落實風險評估作業，俾使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15 家，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編列 1,919 億 0,976 萬 1 千元，自有資金支應 557 億 6,569 萬 4 千元，其餘 1,361 億 4,406 萬 7 千元則向外舉債。
- 二、由於國營事業之資本支出龐鉅，攸關國家整體財政與經濟發展，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核重點。然根據該部查核結果，國營事業投資興建之多項重大計畫效益不彰，未達預期目標報酬之比率甚高。
- 三、依據審計部查核 103 年度 100 項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其中僅 17 項計畫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達成計畫目標之比率為 12.29%；其餘 83 項計畫均未能達成預定目

標值，當中 21 項計畫甚至預計已無法收回投資成本，渠等計畫之投資金額 4,332 億 1,200 萬元，占當年度所有計畫投資金額比率高達 8 成以上，凸顯國營事業於辦理重大計畫投資之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

四、進一步分析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 62 項計畫，其中 11 項已超過回收年限，另 51 項計畫雖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惟查渠等計畫執行後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遠。由附表 2 之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達成情形觀之，多項計畫之實際與預計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高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例如台糖公司之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及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之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等；而中油公司之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台電公司之興達發電廠複循環第 1~5 號機組發電工程計畫及自來水公司之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多項計畫，則事前評估報酬率均為正值，惟執行後之實際報酬率均轉為負值。渠等事業於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前，顯未審慎評估風險，致屢產生效益高估情事。

五、由於國營事業多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效能過低，不僅影響該事業經營績效，國庫亦連帶蒙受鉅額損失；是以，監察院屢提出糾正案，促其確實改善。近年來相關糾正案包括 99 年度台糖公司蜜鄰事業計畫、100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計畫、101 年度台電公司核四計畫、102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建廠計畫及臺鐵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 103 年度臺鐵局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等計畫；其中台電公司幾乎連年均遭監察案糾正，台鐵局亦連續 2 年被提案糾正，其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查核渠等事業之重大投資案規劃作業與執行情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債務管理為國際間關注焦點，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不斷攀升，債務利息支出負擔日益沉重，行政院於未來年度待償利息應依法於總預算書中予以揭露，以利監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融資調度數為 2,266 億元，全數為債務舉借，預估至 105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債務付息支出編列 1,230 億 4,105 萬 9 千元。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3 年底待償利息計 1 兆 0,900 億餘元，惟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未依法揭露，以表達中央政府對未來之財政負擔。

二、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2,814 億餘元，扣除決算保留數後，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2,539 億餘元，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900 億餘元，依據債務目錄區分為內債與外債，無論是以發行公債、中長期借款及外債，債務償還義務除償還本金外，尚應依約定利率、期間等條件繳付債務利息，10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支出